



時間的真諦

馬玉娟校長

近年乘搭地鐵時，看見人們手執的都是手提電話，小小的電話能給人提供無限的資訊，看書的人卻好像越來越少了。我始終喜歡手執書本，實實在在的一頁一頁看，偶有共鳴的一刻，總喜歡寫點甚麼的在書眉。暑假期間，我看了幾本書，其中一本是我十分喜愛的作者米奇·艾爾邦所寫的《時光守護者》(The Time Keeper)。故事中的主角是世界上第一個發明時鐘並嘗試計算時間的男人，他是「時間之父」，他因為測量上帝給予人類最奇妙的禮物——時間——而受到懲罰，他被困於洞穴數千年，被迫聆聽人們渴求時間的聲音。

有一天，天上的使者告訴他一個獲得自由的機會，就是叫他帶著時光沙漏，進入現代世界，尋找及教導兩個人瞭解時間的真正意義：一個是青春少女，她因為失去愛情而選擇自殺；另一個是擁有無數財產的老年人，因患上癌症將不久於人世，他用盡方法希望延續生命，追求長生不死。「時間之父」最終引導他們了解時間的意義，他亦得以反思自己的光景。

我在想，究竟時間的真諦是甚麼呢？上帝給予我們不同的時間，我們的生命或長或短；就是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才懂得愛惜每分每秒，學懂活在當下，並且珍惜每段關係，包括你至親的家人、老師、朋友、同學，甚或鄰舍等。能以「愛」善待自己及他人，完成屬於你的人生使命，生命於此便變得有意義。

我認識一位學生，個子高高的，初中讀書時不怎麼努力，總是提不起勁，上課常常沒精打采。有一年暑假過後，我在校園碰見他，我看著他，覺得有點不同——他精神抖擻、面帶笑容，積極參與不同的活動，又專注於課堂學習，是甚麼令他改變？原來他信了主，耶穌讓他深明生命的意義，要愛惜光陰，有自己的理想。謝師宴當天，他說將會到台灣升學、充實自己。我眼前的他，不再是漫無目的，而是一個努力成就夢想、發光發熱的生命。

另一位學生，打從踏入校園的那天開始，就有堅定不移的眼神，她不會讓時間白白溜走，總會盡自己所能的去學習。她上課從不打瞌睡，功課從不苟且，做人處事，十分認真。但千萬不要以為她是書呆子，她熱心參與不同的服務及活動，尊重身邊的每個人，最後以優秀的成績獲香港科技大學取錄，入讀心儀的學系。

這兩位同學都能領悟到光陰的寶貴，不論在何時起步，只要有決心，有願意求進的態度，有實現理想的志氣，就能活出豐盛的人生。在新學年開始之時，盼望所有同學把握每個學習機會，積極投入每堂課，構築自己的前路，為達成理想做好準備。

開學了！祝福我們呂中的孩子健康快樂、善良勤奮；勉勵全體教師與家長為教導孩童走當行的路共同努力。

學 與 教

1. 有關特殊學習需要考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程序如下：
 1. 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擬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需由家長具函向學校申請。
 2. 學校按申請函所述，代要求專家或心理學家安排評估；並轉交考評局。
 3. 上述經本校評估而交考評局之個案，本校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4. 中五及中六同學請留意9月初派發有關通告。
2. 本年學與教特別計劃
 1. 特別注重做好家課，續辦「做好功課獎勵計劃」(附件1)及「初中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附件2)；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3)；督促貴子弟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記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4)
 4. 續辦「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附件5)

3. 講義紙張費 2014/2015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漲，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 | |
|---------|---------------|
| 中一級至中二級 | 每人繳交 \$50.00 |
| 中三級 | 每人繳交 \$80.00 |
| 中四級 | 每人繳交 \$110.00 |
| 中五級 | 每人繳交 \$120.00 |
| 中六級 | 每人繳交 \$100.00 |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4. 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弟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中一、中二及中三：總平均分低於 40 分者及級名次於末 30 名內，或須留級。
 2. 中四及中五：總平均分低於 35 分者及級名次於末 30 名內，或須留級。
 3.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4.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需參加明才暑期培育計劃，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者予以升班。
5. 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6. 2015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015)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 (2014-2015) 繼續於全港中三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15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見下：

日 程 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 評 估 項 目 | 日 期 | 星 期 |
|--------------------|------------------------------|----------------|
| 說話評估(中文、英文) | 2015年4月21/22日 (後備日：4月24日) | 星期二/三 (星期五) |
|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 2015年6月23-24日 (後備日：6月26日) | 星期二、三 (星期五) |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弟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弟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好表現。

**資
源
策
劃
與
管
理**

校舍管理及傳訊

1. 經教育統籌局批准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為配合課程改革及改善校舍環境，本校已於校內禮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是項建議於2002年經廣泛諮詢後，獲全校師生及家長支持，並得到家長會同意及校董會通過——所需電費及定期維修費用由家長合力支付。本學年(14/15學年)按〈教育署行政通告第46/99號附件A(14)項：非標準項目收費〉向每位學生家長徵收有關費用(每位學生全年\$150；中六學生\$75)。查是項費用除用於非標準設備的空調電費及維修外，小部份會用於維修及購置額外電腦設施、補助學生學習所需之費用(如支付印製試卷中彩色圖表費用)，日後該收支蓋由家長教師會定期審核公布。

本校考慮到是項收費或會對部分學生家庭構成經濟壓力，故屆時會酌情為該等家庭盡量提供援助。

2. 有關續新及申請地鐵學生八達通事宜，將於9月上旬宣布，敬請留意。如有任何關於地鐵學生八達通之查詢，請與班主任聯絡。

3. 為方便同學準備合乎標準的證件照片，本校特安排攝影公司於9月2日(二)來校為同學拍攝彩色學生相(適合申請回鄉證及護照用)，壹打\$10，兩打\$15。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 貴子弟獲殊榮光耀門楣，想 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 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 貴子弟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5. 由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圖書館會為學生訂閱星島日報(校園版)，詳情如下：

報章內容：

港聞、國際新聞、教育、家長版、大學版、英文時事教材、娛樂、體育、通識大全(星期一、三)、悅讀中文(星期二、五)、文憑中文練習王(星期四)及 The Student Standard (中四至中六)/ Junior Standard(中一至中三)。
(沒有零售版的「財經」及「副刊」)

(1) 收費：每份\$2

(2) 為配合高中通識科之需要，中四、中五及中六級學生每周必須訂閱最少兩天(星期一及星期三)，其餘各級學生可自由訂閱。

訂閱選擇：2014 年 9 月 29 日(一)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五)
(中六級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四))

| | | | |
|--------|-----------------------------------|-------------------------|-----------|
| 中一至中三級 | 星期二及五 (共 49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122 日) | 需付款 \$ 98 需付款 \$ 244 | 可自由選擇是否訂閱 |
| 中四、中五級 | 星期一及三 (共 49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122 日) | 需付款 \$ 98 需付款 \$ 244 | 必需選擇其一 |
| 中六級 | 星期一及三 (共 23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53 日) | 需付款 \$ 46 需付款 \$ 106 | 必需選擇其一 |

家長教師會

1. 配合新學年開始，本校家長教師會正招收 2014/2015 年度會員，凡現就讀本校之學生，每一學生家庭得由一位家長參加成為會員（就讀本校子女多於一人，亦只需申請會籍一次），會員年費每位港幣貳拾元正。誠邀 貴家長參加本校家長教師會，續予支持。
2. 本校家長教師會將於 10 月 19 日(日)召開會員大會，議程待確定後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成長支援

輔導組

1. 學生成長支援(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 九月 | |
|----------|----------------------------|
| 3/9-11/9 | 中一共創成長路 |
| 15/9 | 中一級和諧校園活動 |
| 16/9 | 1D 和諧校園活動 |
| 17/9 | 1C, 1B 和諧校園活動 |
| 18/9 | 1A 和諧校園活動 |
| 22/9 | 大哥哥大姐姐學長訓練 1 |
| 23/9 | 中二級成長新動力 1 大哥哥大姐姐學長訓練 2 |
| 25-26/9 | 中一護苗教育課程 |
| 30/9 | 中一護苗教育跟進課程 |

2.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 貴子弟認真學習：

| 課程 | 協作機構 | 對象 |
|----------|---------------|--------|
| 成長新動力 |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 中一、中二級 |
| 心智教育工作坊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中三級 |
| 生命教育工作坊 | 信義會「生命天使」教育中心 | 中四至中六級 |
| 性教育工作坊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中一至中六級 |
|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 護苗基金 | 中一級 |

3. 本校社工方家樂先生逢星期一、二、四、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4. 歡迎中一級同學參加「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除可盡快適應中學生活外，亦能與高年級哥哥姐姐一同分享校園生活的點滴。
5. 歡迎中二至中五同學參加「友樂同行」計劃，透過義工及領袖訓練，服務學校及社區，以體現「服務他人」的精神。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繼續推行「進德計劃」，以培養同學勤學習慣的良好品德，律己以嚴，謹守規則，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0195)回校請假。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 (ii) 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 (iii) 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 (iv) 根據教育局第 11/2006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輪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輪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六)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七)
6. 13-14 年度第二次模範生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1A | 陳輝 | 2A | 陳寒梅 | 3A | 蔡思敏 | 4A | 汪康 | 5A | 秦可倩 |
| 1B | 曾映善 | 2B | 林小希 | 3B | 陳慧君 | 4B | 陳曉雯 | 5B | 陳晶晶 |
| 1C | 莊嘉盈 | 2C | 陳鑫 | 3C | 游錦鳳 | 4C | 陳雅文 | 5C | 李嘉敏 |
| 1D | 薛云嬌 | 2D | 鄭翠怡 | 3D | 黃寶怡 | 4D | 林嘉欣 | 5D | 張澤荃 |
| | | | | | | 4E | 林正賢 | 5E | 楊鋒 |
| | | | | | | | | 5F | 譚銳光 |

7.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八。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有關措施由 2014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9 月份校務概要

學 與 教

1. 1/9(一) 開學禮
2. 2/9(二) 班務處理及講座
3. 3/9(三) 依時間表正式上課(唯 3/9-5/9 提前於 1:00p.m. 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4. 14/9(日) 中六報讀大學家長講座
5. 9 月下旬 中六報考公開試
6. 15/9(一) 做好功課獎勵計劃開始
7. 15/9(一) 第一階段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開始
8. 30/9(二) 教師工作會議(全校 3:10p.m.放學，中二級放學時間約為 3:45p.m.)
9. 22/9(一) 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開始

成長支援

訓育組

1. 1/9 由 9 月 1 日開始，各同學必須在早上八時十分前回到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2. 5/9 領袖生培訓日，各領袖生須在放學後留校，參與培訓。
3. 8/9 由第二星期開始，新一屆領袖生同學開始值日以協助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初中成長組

9 月 18 日(四)派發十月份午膳訂購表格，費用為 399 元。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 20 日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1. 1/9 開學禮崇拜
2. 5/9 周會：陶笛音樂會（第五、六節）
3. 12/9 周會：社會抗爭與公義（明光社）
4. 高中(中四、中五)領袖訓練將於8-17/9舉行，在所編的時間內，該班全部學生不用上課，皆須到禮堂。詳情如下：

負責單位：路德會海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禮堂

| 班別 | 日期 | 時間 | 班別 | 日期 | 時間 |
|----|---------|------|----|---------|------|
| 4A | 8/9(一) | 1-5節 | 4B | 8/9(一) | 6-9節 |
| 5C | 11/9(四) | 1-5節 | 5D | 11/9(四) | 6-9節 |
| 4C | 15/9(一) | 1-5節 | 4D | 15/9(一) | 6-9節 |
| 4E | 16/9(二) | 1-5節 | 5E | 16/9(二) | 6-9節 |
| 5A | 17/9(三) | 1-5節 | 5B | 17/9(三) | 6-9節 |

其他學習支援

活動組

1. 14-15年度學生會會費\$20需連同其他雜費於9月初一併繳交。
2. 3/9 (三) 至 16/9 (二) 放學後進行課外活動體育小組遴選。
3. 11/9 (四) 至 12/9 (五) 填寫課外活動申請表
4. 19/9 (五) 社員大會

| 社別 | 時間 | 地點 |
|------|-------------|------|
| 聖馬太社 | 第六節 (周會) | 禮堂 |
| 聖馬可社 | 第六節 (周會) | 兩天操場 |
| 聖路加社 | 第九節 | 禮堂 |
| 聖約翰社 | 第九節 | 兩天操場 |

注意事項：

- 聖馬太社及聖馬可社的社員必須於第五節小息後，迅速到集會地點報到。而聖路加社及聖約翰社的社員則須於第八節結束後，迅速到集會地點報到。
- 不需出席該節社員大會的同學必須返回其課室基地，等候當值老師點名：
-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必須閱讀課外書籍及做功課，但不需填寫閱讀記錄表。
- 中四至中六級同學：必須留在班房內溫習或做功課，不得從事非學術的活動。

5. 26/9 (五) 學生會選舉
6. 本學年續辦「傑出學藝表現獎」及「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章程詳見附件九及十)

9 月份家長備忘

1. 1/9(一)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 12:00p.m.。
2. 2/9(二)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 12:00p.m.。
3. 3/9(三)至 5/9(五) 提前於 1:00p.m.放學，以便處理開學事務。
4. 8/9(一) 開始，全校放學時間為 3:50 p.m.。
5. 9 月下旬，中六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弟關注報名程序的各項細則。
6.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弟依期交回班主任。
7.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8. 本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 21492026 查詢。

九月金句：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

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

《太 22:37-39》

2014-2015「做好功課」獎勵計劃章程

主辦：學與教組

宗旨：鼓勵同學發奮向學，做好功課，提升學業成績。

對象：全校同學

(一) 方法

各學科制訂一個專為同學功課表現而設的獎勵標準，同學達到此一標準後，即可獲科任老師獎贈「做好功課」嘉許狀。各學科的獎勵標準可向科任老師查詢。

(二) 推行階段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如下：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15/9/2014 - 6/1/2015 | 26/1/2015 - 15/5/2015 |

(三) 獎勵

1. 同學達每科所訂標準，即可獎贈「做好功課」嘉許狀。
2. 「做好功課」嘉許狀數量每級最高之首 3 名同學將獲贈書券乙張。
3. 「做好功課」嘉許狀仍可用於訓育組的優點換領獎勵。

(四) 參加辦法

各學科制訂好專為同學功課表現而設的獎勵標準後，即可開始推行。

(五) 評審

學與教組保留調整獎勵標準的最後權利。

2014-2015 學習表現獎勵計劃章程

一、主辦

學與教組

二、宗旨

人人做好家課，帶齊裝備，用心上課，鞏固基礎學習能力。

三、分期

全年分兩階段，於中一、二、三級以下科目推行：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15/9 至 21/11 | 2/3 至 30/4 |
| 科目 | 中文、英文、數學 | 科學領域 人文領域、宗教 |

四、報名辦法

1. 每階段首兩週為報名期。
2. 每參與學生每階段報名科目不得少於兩科，每報一科填報名表一份。
3. 學生在科任老師指導下填寫報名表，交科任老師。

五、評審

1. 每階段完結時，科任老師向參與學生收集習作，呈交校方評審。
2. 由校方評審小組依以下標準評審：

2.1 家課

- 2.1.1 依時繳交
- 2.1.2 是否足量
- 2.1.3 整齊清潔
- 2.1.4 有否改正
- 2.1.5 是否用心

2.2 裝備齊全

2.3 上課用心

3. 成績分 A(優)、B(良)、C(常)、D(可)、E(待改善)五等，分別折作 5、4、3、2、1、0 六項積點計算。

六、獎勵

1. 每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平均積點不少於「3」者，獲頒「嘉許狀」一張。
2. 全年參與不少於五科次，而平均積點多於「4」，並於該級為首三名者，可獲全年優異大獎，以書券作鼓勵。

2014/2015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 星期 科目 | 1A | | | | | 1B | | | | | 1C | | | | | 1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 0.5 | 0.5 | 0.5 | 1.0 | 1.0 | | 0.5 | 0.5 | 0.5 | | 1.0 | | 0.5 | 1.0 | | 0.5 | 1.0 | 0.5 | 0.5 |
| 英文 | 1.0 | 1.0 | 0.5 | 1.0 | 0.5 | 0.5 | 1.0 | 1.0 | 1.0 | 0.5 | 1.0 | 1.0 | 1.0 | 1.0 | | 1.0 | 1.0 | 0.5 | 0.5 | 1.0 |
| 數學 | 1.0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1.0 | 1.0 | | 0.5 | 0.5 | 0.5 | | 0.5 | 0.5 | 1.0 | 0.5 |
| 其他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1.0 | 0.5 | 0.5 | 0.5 | 0.5 |
| 總計 | 2.5 | 2.5 | 2.0 | 2.5 | 2.5 | 2.5 | 2.5 | 2.5 | 2.0 | 2.5 | 2.5 | 2.5 | 2.0 | 2.5 | 2.5 | 2.0 | 2.5 | 2.5 | 2.5 | 2.5 |

| 星期 科目 | 2A | | | | | 2B | | | | | 2C | | | | | 2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英文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 數學 | 0.5 | 1.0 | | 0.5 | | 0.5 | 0.5 | 0.5 | 0.5 |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 其他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 總計 | 2.0 | 2.5 | 2.0 | 2.0 | 1.5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星期 科目 | 3A | | | | | 3B | | | | | 3C | | | | | 3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0.5 | | 0.5 | 1.0 | 0.5 | 0.5 | |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0.5 | 0.5 |
| 英文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 數學 | 0.5 | | 0.5 | 0.5 | 0.5 | | 0.5 |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 其他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1.0 | 0.5 | 0.5 |
| 總計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說明：
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覆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體育科 2014-2015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所有本校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 計 分 表 | | | | |
|--------------------------------|--------------------------|------------------------|------------------------|-----------------|
| 計 分 項 目 | 得 分 | | | 備 註 |
| 體育科 考試成績 | A或 91-100分 10分 | B或 81-90分 8分 | C或 71-80分 5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每項社際、班際、 陸運、個人賽(校內 體育比賽) | 第一名 5分 | 第二名 3分 | 第三名 1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際比賽 | 第一名 10分 | 第二名 6分 | 第三名 3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內各級學業 考試成績 | 1-20名 5分 | 21-40名 3分 | 41-80名 1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體育學會職位 |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 幹事或委員 3分 | 會員 1分 | |
| 擔任裁判工作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領袖訓練 (培訓運動員)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體育行政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時間計算 |
| 進修體育課程 |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 | | |
| 操行 | <u>A 級</u> 5分 | <u>B 級</u> 3分 | | |

(二) 體育之星選舉

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之有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一位運動員。

| 項目 | 游泳 | 足球 | 手球 | 排球 | 越野 | 田徑 | 羽毛 球 | 乒乓 球 | 籃球 | 跆拳道 | 划艇 | 閃避 球 | 跳繩 | 攬球 | 體能 |
|----|----|----|----|----|----|----|---------|---------|----|-----|----|---------|----|----|----|
| 人數 | 2 | 2 | 2 | 2 | 2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獎品：最佳運動員各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2014-2015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主辦
圖書館

宗旨

鼓勵同學自發地閱讀課程以外之學科書籍，從而促進校園自學之風氣。

對象

歡迎全校同學參與

分期及學習領域分佈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借閱書籍之學習領域如下：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22/9/2014 - 21/11/2014 | 2/2/2015 - 24/4/2015 |
| 科目 | 宗教 / 倫理與宗教、 綜合人文、通識、 物理、化學及生物 | 家政 / 科技與生活、 設計與科技、數學、 歷史及體育 |

參加辦法

1. 每階段初由班主任派發「學科閱讀獎勵計劃紀錄表」，若不足夠填寫可到圖書館索取。
2. 參加者於上述各階段，到本校圖書館，依借書手續借閱該學習領域之書籍。
3. 圖書館將標籤有關學科圖書書櫃。
4. 還書前填妥「紀錄表」上各項有關資料。
5. 依期還書，「紀錄表」自存。
6. 每階段完結前，參加同學自行將「紀錄表」交回圖書館。

評審

圖書館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完成閱讀有關書類冊數較多者獲獎。

獎勵

1. 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完成閱讀有關相關學科書籍 4 冊或以上，且紀錄表被評審為滿意者獲頒「嘉許狀」，而借閱冊數最高之首 10 名另獲贈獎書券 \$50 元。
2. 全年完成滿 15 冊或以上的最高 3 名參加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 \$100 書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
- (3)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鞋頭不能過尖。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5)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綑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仔唧邊，藍色格仔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長度規定到膝蓋。
- (2)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cm)，鞋頭不能過尖，不能有過份誇張的鈕扣。
- (3)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 德 會 呂 明 才 中 學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頰，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14年9月8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別 | | 班號 |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本欄由家長填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然為方便緊急聯絡，請校方准許敝子弟在以下期間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本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 |
|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p>學生承諾</p> <p>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校方<u>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u>。</p> <p>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簽

| 本欄訓育組專用 | | | |
|---------|---|------|--|
| 訓育組批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備 | | |
| 備註 | | | |
| 批核人 | | 批核日期 |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
| 早上 7：45 – 8：10 | 學生回校後交出電話及登記 | 傳達處 |
| 下午 4：05 – 4：30 | 放學後取回電話及簽署作實 | 學生事務處 |

** 學生必須依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必須同時出示學生證**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藝術活動，提高欣賞及創作能力，拓闊視野和胸襟。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 計分表 | | | |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 | | | 備註 |
| 操行 | <u>A 級</u> 5 分 | | <u>B 級</u> 3 分 | | | |
|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 <u>1-10 名</u> 5 分 | <u>11-20 名</u> 3 分 | <u>21-40 名</u> 1 分 | | | |
|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 <u>冠軍</u> 3 分 | <u>亞軍</u> 2 分 | <u>季軍</u> 1 分 | | | |
|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區際學藝比賽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 <u>冠軍</u> 10 分 | <u>亞軍</u> 8 分 | <u>季軍</u> 6 分 | <u>優異</u> 4 分 | <u>入圍</u> 2 分 | |
|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 往外地學習或文化交流 | 5 分 | | | | | |

- (四) 獎勵：
冠、亞、季軍各獲書券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
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電腦設計、對聯、
常識問答、故事創作……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 計分表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準則 |
| 出任社幹事表現 | 15 分至 50 分 |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
| 協助社導師籌備/安排社際活動 | 10 分至 30 分 |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
| 積極參與各項社際比賽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
| 在社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
| 協助學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 |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浪子回家》 1983 F.5 李國樑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又到了八月下旬，又要為家裏的兒子準備新學年的開學用品。今年，家中幼子也升上中學了。回想起當年自己升上中學時的情況和學校的生活，仍然歷歷在目；雖然同是家中的幼子，但我並沒有成為「怪獸家長」和「直昇機家長」。

1978年9月1日，一向是「無王管」的我終於由「小學雞」變成「F.1仔」了，由於當時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是一所新校，並且只收中一級，我仍然可以「無大無細」。開學還未滿一個月終於出事了，九月尾時我因為行為不檢被記了小過，是全校第一個被記「小過」的人，讀了這麼多年書，終於得到「全校第一」，但卻是很不光彩的第一。

事後被嚇病了幾天，亦想過放棄學業；回校的第一日，班主任梁愛昭老師便找我去輔導，她沒有責備我，反而是循循善誘地要我有責任的去服務學校，讓我將功補過；幸運地Miss LEUNG由中一至中三也是我的班主任，中四、中五亦是我「生物科」的老師，在這五年叛逆期的中學生涯裏，對我不離不棄，使我重新站起來，挺起胸膛去面對困難和挫折，給我正面的人生觀，真是無盡感激。

曾幾何時，和很多人一樣會有這樣的想法：在畢業離開校門口時，「終於可以離開這個傷心地，我以後不想再回來」。但當要和其他校友為籌備三十五週年校慶活動而重返校門的一刻，雖然已是「門庭依舊，人面全非」，感覺依然很溫暖、很熟悉，仍是老地方，見到仍在任教的老師欣喜地相迎時，更加覺得自己像是浪子回家一樣，很想大喊一聲「媽媽，我返來了」。

校慶活動完結後，感謝黃家榮老師的邀請加入校友會，成為校友會理事之一，使我可以繼續服務母校及校友，並希望能尋找到更多的浪子回來家裏。

（筆者為第一屆入學（1978）及第一屆畢業（1983）的校友，現職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部）



（攝於1983年象山邨）



（攝於2013年35週年校慶）

信仰文章分享

[應時的話#1]面對壓力.10 句聖經的話(節錄)

1. 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且要跟我學，你們魂裏就必得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 馬太福音 11:28-30

Come to Me all who toil and are burdened, and I will give you rest. Take My yoke upon you and learn from Me, for I am meek and lowly in heart, and you will find rest for your souls. For My yoke is easy and My burden is light. -Matthew 11:28-30

3. 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祂必扶持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
- 詩篇 55:22
Cast your burden upon Jehovah, And He will sustain you; He will never allow the righteous to be moved. -Psalms 55:22

4. 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 哥林多後書 12:9
And He has said to me, My grace is sufficient for you, for My power is perfected in weakness. -2 Corinthians 12:9

5. 疲乏的，祂賜能力；無力的，祂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年輕人也必力竭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 以賽亞書 40:29-31
He gives power to the faint, And to those who have no vigor He multiplies strength. Although youths will faint and become weary, And young men will collapse exhausted; Yet those who wait on Jehovah will renew their strength; They will mount up with wings like eagles; They will run and will not faint; They will walk and will not become weary. -Isaiah 40:29-31

6.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火把，祂不吹滅。
- 以賽亞書 42:3
A bruised reed He will not break; And a dimly burning flax He will not extinguish -Isaiah 42:3

7.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於平靜信靠。
- 以賽亞書 30:15
For thus says the Lord Jehovah, the Holy One of Israel, In returning and rest you will be saved; In quietness and in trust will be your strength -Isaiah 30:15

引用來源：<http://www.luke54.org/view/25/2872.html#ixzz3BYwp9Bq3>

Copyright © 2010-2014 水深之處福音網站